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17 年 3 月 8 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以公司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,022,739,3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4.30 元（含税），计 439,777,902.44 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关于公司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借款及担保预算的议案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、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第一、第二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